

## 1.1.3 创新创业教育

### 1.1.3.1 创新创业教育实施

序号	文件名称
1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创新创业教育要求
2	关于招聘社团指导老师的通知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
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6	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创新创业教育要求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文件要求，构建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通过第一课堂学习和第二课堂实践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具体见下表。

序号	创新创业课程模块	课程	学时/学分要求	备注
1	基础类课程（必修课）	《职业规划及创新创业教育》	40 学时/2.5 学分	课程学分纳入《专业教学进程安排表》。
2	公共选修课	开设《创新思维训练》、《微商创业指南》等课程	按公共选修课要求	以公共选修课形式开设
3	专业技能类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标准中体现创新创业教育模块教学内容。每门专业核心课需分配 4~8 学时，用于讲授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将培养创新创业思维与专业技能融合起来，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逐步形成创新教学内容由企业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	
4	创新创业实践（第二课堂）	技能竞赛	获得省级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按照“技能对等”原则，可替代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①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②鼓励学生利用第二课堂时间，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际运用能力。
		发明创造、技术开发、专利申请、撰写论文等	获 1 项专利、公开发表 1 篇论文或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可免修毕业设计（论文）。	

## 关于招聘社团指导老师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了加强对我院学生社团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提升社团的发展层次和水平，帮助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现面向全体教职工招聘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具体如下：

### 一、要求与内容：

1、热心教育事业、具有一定的相关业务知识，掌握学生社团运行、管理的基本规律，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教职工都可参与。

2、我院所有登记在册的学生社团配备一到二名专业指导老师。（原则上不超过二名，以交表顺序为准，如出现重复情况学生处酌情进行调整。）现有参与指导老师招聘的社团共计49个，具体名单附后。

3、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原则上一年一聘，由学生处颁发聘书。

4、如有新增学生社团，即时按正常聘任程序招聘指导老师。

5、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一旦被聘任，需积极指导社团开展相关工作。因故不能继续指导、或不能按规定履行职责时，由指导老师自行书面提交情况说明，交由学生处研究后，确定解聘并另聘他人。

6、指导老师需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每学期不定期带领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开展活动2次,召集全体会议2次。

## 二、聘书的颁发

1、聘书实行事后颁发，在聘期结束时经考核合格颁发聘书，今后原则上不再出具“社团指导老师证明”。

2、考核认证时请出具参与活动的照片为佐证。

3、出现下列行为或现象视为考核不合格。

(1) 每学期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少于两次或召集全体会议少于两次的；

(2) 聘期内未按学生社团邀请出席或进行工作指导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带领学生社团进行商业活动的；

(4) 因为指导失职或缺席而出现下列现象的：

a 社团成员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

b 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形象的；

c 指导的学生社团出现违法违纪现象的。

(5) 其他不称职的表现。

## 三、聘用流程

1、申请人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申请表》；

2、所在部门盖章后交学生处审批；

3、聘期结束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聘书。

#### 四、报名时间：

1、2019年11月18日—11月22日

2、联系人：程璐 电话：88291189

欢迎大家相互转告、踊跃报名。

附件1：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老师申请表

附件2：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信息

学生工作处

2019年11月14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信息表

序号	社团名称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1	街舞协会	会长	苏晓晴	13430227417	
2	友漫动漫社	会长	龚婷	15390976196 13360150543	
3	创业协会	会长	唐纯玟	13590725403	
4	足球协会	会长	陈淇锋	18938711895	
5	阳光法学社	会长	李培炆	18666744828	
6	旅游文化协会	会长	覃润华	18938745202	
7	魔术协会	会长	黄镜琿	15390977797	
8	动感日语协会	会长	傅宇凤	13824791501	
9	魅影戏剧社协会	会长	钟亮	18933134748	

10	瑜伽协会	会长	陈志津	18318486887	
11	音乐爱好者协会	会长	李树海	18938746360	
12	计算机协会	会长	陈锐坚	15917985540	
13	摄影摄像协会	会长	黄舒珑	15017250674	
14	读者协会	会长	赖秋如	18825476735	
15	演讲与口才协会	会长	黄詠珊	13226942005	
16	武术协会	会长	林欣怡	15917090735	
17	羽毛球协会	会长	陈煜	18938706959	
18	数学爱好者协会	会长	周鉴雄	18938732893	
19	交际心理协会	会长	张洪琿	18707584366	
20	职业发展与规划协会	会长	刘银焕	15014330133	
21	就业协会	会长	林志成	13288077524	
22	篮球协会	会长	李泽勇	13172890259	
23	轮滑协会	会长	吴泽钊	13267718472	
24	电子爱好者协会	会长	梁水雄	13318560943	
25	机电自动化技术爱好者协会	会长	林业源	18718548237	
26	跆拳道社	会长	郑荣锋	15390978773	
27	机械爱好者协会	会长	丘景养	13726563451	
28	“型”健身团	会长	张浩腾	15989448243	
29	棋艺协会	会长	李雪爱	13532071482	
30	拉丁舞协会	会长	林华丽	15521757015	
31	英语协会	会长	莫云聪	18938727092	
32	兵乓球协会	会长	华金兰	15390971879	

33	集邮协会	会长	张庭佳	13071658232	
34	my model 形象设计协会	会长	李东涛	13829418018	
35	会计协会	会长	翁梓滨	15816644879	
36	书法协会	会长	许有基	18318599452	
37	投资理财协会	会长	曾敏妮	13129329362	
38	DIY 爱心协会	会长	莫乔婉	13824787285	
39	毽球协会	会长	陈业淳	15815067034	
40	韩语协会	会长	周榆	15113700603	
41	电子商务协会	会长	史铄敏	17806636282	
42	市场营销协会	会长	马耀康	13680468638	
43	清韵民乐协会	会长	李咏焯	13549920143	
44	会展协会	会长	张育鹏	15390976206	
45	化妆品协会	会长	何秋华	18300059341	
46	手语爱好者协会	会长	冯业媚	13650813981	
47	花样跳绳协会	会长	张佳泽	13692968915	
48	美术创造协会	会长	罗官秀	18928192903	
49	军事爱好者协会	会长	李广鹏	13229034960	

附件7: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学生的视角和知识面，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挖掘学生潜力，激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设计创作、创新创业及各项技能大赛、学科大赛等实践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课外学分认定是指全日制高职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超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要求的自主学习、科学研究、设计创作、技能提升、创新创业和其他人文体育等实践活动，从而取得具有一定意义各类优秀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的学分，经认定后计入学生总学分。

第三条 课外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创新类、技能及竞赛类、创业实践类、人文素质类；具体项目分值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学分认定程序与组织管理

1. 学生凭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教学系（部）提出申请

（填写附件二），各教学系（部）负责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交教务处复核与认定。

2. 每学年集中受理认定一次，时间为每年5月底。

3. 参加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各技能大赛、创业大赛、社会实践、专题社团活动等，需事先将方案报教务处备案。活动结束后，将获奖证书、活动成果总结报教务处，依此办理审核、认定手续。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标准表

类别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科研创新	学术论文、艺术类作品	公开发表	1-2	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	核心论文 2分，一般论文和艺术类作品 1分。 排名第一计满分，第二以后系数依次为 0.5, 0.4, 0.3 和 0.2, 下同。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	5	各类证书、通知书。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申请各类专利	1		
技能及竞赛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高级	4	劳动、人事等部门颁发证书。	同一奖项多次获奖者，按最高级别记学分，不予重复。国家级行业类大赛参照省级标准，以此类推。
		中级	2		
	各级各类技能大赛、文体比赛等	国际级一等奖	8	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 3-5 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 6-8 名参照三等奖奖励。	
		国际级二等奖	6		
		国际级三等奖	5		
		国家级一等奖	6		
		国家级二等奖	4		
		国家级三等奖	3		
		省级一等奖	4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2		
		市级一等奖	3		
		市级二等奖	2		
		市级三等奖	1		
		校级一等奖	1.5		
校级二等奖	1				
校级三等奖	0.5				

创业实践	校内创业实践	获优秀创业团队（企业）	2-3	获奖证书。	负责人计满分，其他参考排序系数。	
	校外创业实践	注册成立公司	2	法人登记证书。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申请获得各级创业基金资助	1-3	资助文件或相关证明。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获得区级以上与创业相关的荣誉	2-5	获奖证书。国家级 5 分，省级 4 分，市级 3 分，区级 2 分。		
网上创业实践	网上商店获三钻或相应等级	3	相关证明。			
人文素质	大学英语等级证书	六级	3	各类各级证书。		
		四级	2			
		三级	1			
	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	2			
		一级	1			
	普通话等级证书	二级乙等及以上	2			
	学历提升	参加我校继续教育学历提升	1-2		参加计 1 分；通过所有考试计 2 分。	
	专业及人文类社团活动	经学校审核确认的社团开展的相关活动	1		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不同社团可以累计计分，最高限 2 学分
	社会实践活动	获得省级、市级、校级先进小分队、先进个人	1-2		省级 2 分，市级 1.5 分，校级 1 分。	最高限 2 学分
	专题讲座	人文讲座、专业讲座等	1-2		0.2 学分/次，可累计。	最高限 2 学分
综合素养	良好行为习惯	2	0.5 学分/学期	最高限 2 学分		
身心素质	体育俱乐部	参加 1 个体育俱乐部项目	0.5	0.5 学分/项	最高 2 学分	
	心理健康活动	参加 1 次心理健康活动项目	0.5	0.5 学分/项	最高 2 学分	
	公益活动	参加 1 次心理健康活动项目	0.5	0.5 学分/项	最高 2 学分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的积极性，充分展示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营造“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氛围，形成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双创类创新创业大赛的长效机制，参照《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年终绩效考评奖励金二次分配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竞赛分类

### 第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分类

A类：教育部等12部委举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B类：“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挑战赛、“彩虹人生”全国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方法应用大赛等国家部委主办的比赛。

## 第三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

第三条 学校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B类创业大赛项目，给予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3名）工作量补贴，具体标准为：

参加A类赛国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160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120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100个学时/项；

参加A类赛省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80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50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40个学时/项；

参加A类赛校赛获奖项目给予20个学时/项，优胜奖的给予10个学时/项；

参加B类赛国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120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90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70个学时/项；

参加B类赛省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60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40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20个学时/项。

同一项目多个级别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学时。项目工作量一般在年终结算，计算时限按当年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规定执行，**只作为超课时量计算，不能代替教师基本工作量**。项目工作量的分配由竞赛所在单位根据教师参与指导情况确定，无异议后报创业学院，由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四条 利用暑假时间指导学生参加A类省赛及国赛的指导教师折算3个月的下企业实践锻炼，每学年末由创业学院出具证明，人事处认定。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 第五条 指导教师奖励

1. 对于在 A 类或 B 类大赛中取得奖项的项目,指导教师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对于在 A 类大赛中取得国赛金奖、银奖的,按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年终绩效考评奖励金二次分配方案》参照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同等对待;取得铜奖与在省赛中取得奖项的奖励标准如下表;

(2) 对于在 B 类大赛中取得奖项的,按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年终绩效考评奖励金二次分配方案》奖励办法执行;

(3) 省赛组委会给予的扶持奖励金学校全额拨付给各项目团队和指导老师。

竞赛类别	获奖级别	金(特等)奖	银(一等)奖	铜(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	国家级	100000 元	60000 元	30000 元	
	省级	20000 元	12000 元	6000 元	
B 类	国家级	30000 元	20000 元	15000 元	
	省级	10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2 对于在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创新创业大赛,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申报名额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获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参评省教学名师和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时,申报名额不占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在符合基本条件情况下,获国赛金、银奖团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指导教师可牵头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名额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

3 在职称晋升中:

(1) 国赛获奖奖励

指导学生获得 A 类比赛国家级金奖排名前 3 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在满足职称晋升基本条件下,优先职称晋升,排名 4-7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银奖排名前 3 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排名 4-7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3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铜奖排名前 3 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3 篇,排名 4-7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2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

指导学生获得 B 类比赛国家级金奖排名前 3 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排名 4-7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3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银奖排名前 3 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发表

论文 3 篇，排名 4-7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2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铜奖排名前 3 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排名 4-7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

### (2) 省赛获奖奖励

指导学生获得 A 类比赛省级金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排名 2-5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3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银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3 篇，排名 2-5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2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铜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排名 2-5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

指导学生获得 B 类比赛省级金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3 篇，排名 2-5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2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银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发表论文 2 篇，排名 2-5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铜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

### (3) 市（校）级获奖奖励

指导学生获得 A 类比赛市（校）级金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排名 2-3 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银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

指导学生获得 B 类比赛市（校）级金（特等）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

4. 学校对 A 类大赛中获省赛金奖排名前 2，国赛铜奖以上排名前 3 的指导老师，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中直接予以认定为优秀等次；对省赛、国赛中获奖的其他指导老师，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

## 第六条 学生团队奖励

1. 对于在 A 类或 B 类大赛中取得奖项的项目，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竞赛类别	获奖级别	金（特等）奖	银（一等）奖	铜（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	国家级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省级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校级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B 类	国家级	15000 元	10000 元	6000 元	

	省级	5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	----	--------	--------	--------	--

2. 学校推荐 A 类大赛中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广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不占高校推荐限额；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凡在 A 类大赛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认定“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大学阶段）。

3. 在 A 类大赛中获得省赛金奖及以上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在校生），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经个人、二级学院，学校审核后，在参加省优秀大学毕业生和校级奖学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补贴评比时，可以直接认定；A 类大赛中获得校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在校生），在思想品德合格、未受过纪律处分的基础上，评选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时，可直接授予。在 B 类大赛中获得省赛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在校生），在思想品德合格、未受过纪律处分的基础上，评选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时，可直接授予。

以上通过竞赛成绩获得先进个人表彰的，须于学校每年正式启动有关评选工作前获得相应奖项，校级奖项评选时名额单列。

4. 凡在 A 类大赛省级银奖或 B 类大赛中获得省级金（特等）奖及以上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入驻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予以优先考虑。项目入驻后，可享受入驻期限延长优惠政策：A 类国家级金奖可延长 2 年，国家级银奖可延长 1.5 年，国家级铜奖及省级金奖可延长 1 年，省级银奖可延长 6 个月。B 类国家级金（特等）奖可延长 1.5 年，国家级银（一等）奖可延长 1 年，国家级铜（二等）奖及省级金（特等）奖可延长 6 个月。

项目不适合入驻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其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的评审。

5.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积极参与大赛的学生予以素质拓展分加分：

竞赛类别	获奖级别	金（特等）奖	银（一等）奖	铜（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	国家级	40	30	25	
	省级	20	15	12	
	校级	10	8	6	4
	参与奖	项目负责人加 2 分，项目组成员加 1 分（最高 3 分，不可累加）			
B 类	国家级	30	25	20	
	省级	15	12	10	
	参与奖	项目负责人加 2 分，项目组成员加 1 分（最高 3 分，不可累加）			

## 第七条 二级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1 对在大赛中积极组织，成绩优异的分院，学校根据评比指标，授予其“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在学校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优秀组织奖评比指标如下：

（1）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赛，特别是 A 类大赛学生报名数占分院学生总数的 50%以上，参赛人数不达要求的不得参评；

（2）学生团队参赛项目（以团队队长为计算依据）在省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

（3）积极协助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赛前指导，项目培训和路演工作；

（4）二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突出，对人才培养起到推动作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同一项目参加同一比赛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教师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工作量补贴按最高计；

学生参加同一比赛不同项目获奖，所有奖励可累加；学生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奖金可累加。

教师指导不同项目参加同一比赛获奖，奖金可累加，工作量补贴可累加；教师指导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奖金可累加，工作量补贴按最高计。

第九条 同一项目奖励，由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或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情况，拟定分配方案。

第十条 赛事结束后，由项目团队指导教师提交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附获奖证书复印件），经创业学院审核，报学院复审后，按本办法实施奖励。

第十一条 每年 11 月底集中办理当年度各类竞赛的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7: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学生的视角和知识面，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挖掘学生潜力，激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设计创作、创新创业及各项技能大赛、学科大赛等实践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课外学分认定是指全日制高职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超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要求的自主学习、科学研究、设计创作、技能提升、创新创业和其他人文体育等实践活动，从而取得具有一定意义各类优秀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的学分，经认定后计入学生总学分。

第三条 课外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创新类、技能及竞赛类、创业实践类、人文素质类；具体项目分值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学分认定程序与组织管理

1. 学生凭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教学系（部）提出申请

（填写附件二），各教学系（部）负责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交教务处复核与认定。

2. 每学年集中受理认定一次，时间为每年5月底。

3. 参加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各技能大赛、创业大赛、社会实践、专题社团活动等，需事先将方案报教务处备案。活动结束后，将获奖证书、活动成果总结报教务处，依此办理审核、认定手续。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标准表

类别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科研创新	学术论文、艺术类作品	公开发表	1-2	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	核心论文 2分，一般论文和艺术类作品 1分。 排名第一计满分，第二以后系数依次为 0.5, 0.4, 0.3 和 0.2, 下同。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	5	各类证书、通知书。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申请各类专利	1		
技能及竞赛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高级	4	劳动、人事等部门颁发证书。	同一奖项多次获奖者，按最高级别记学分，不予重复。国家级行业类大赛参照省级标准，以此类推。
		中级	2		
	各级各类技能大赛、文体比赛等	国际级一等奖	8	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 3-5 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 6-8 名参照三等奖奖励。	
		国际级二等奖	6		
		国际级三等奖	5		
		国家级一等奖	6		
		国家级二等奖	4		
		国家级三等奖	3		
		省级一等奖	4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2		
		市级一等奖	3		
		市级二等奖	2		
		市级三等奖	1		
		校级一等奖	1.5		
校级二等奖	1				
校级三等奖	0.5				

创业实践	校内创业实践	获优秀创业团队（企业）	2-3	获奖证书。	负责人计满分，其他参考排序系数。	
	校外创业实践	注册成立公司	2	法人登记证书。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申请获得各级创业基金资助	1-3	资助文件或相关证明。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获得区级以上与创业相关的荣誉	2-5	获奖证书。国家级 5 分，省级 4 分，市级 3 分，区级 2 分。		
网上创业实践	网上商店获三钻或相应等级	3	相关证明。			
人文素质	大学英语等级证书	六级	3	各类各级证书。		
		四级	2			
		三级	1			
	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	2			
		一级	1			
	普通话等级证书	二级乙等及以上	2			
	学历提升	参加我校继续教育学历提升	1-2		参加计 1 分；通过所有考试计 2 分。	
	专业及人文类社团活动	经学校审核确认的社团开展的相关活动	1		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不同社团可以累计计分，最高限 2 学分
	社会实践活动	获得省级、市级、校级先进小分队、先进个人	1-2		省级 2 分，市级 1.5 分，校级 1 分。	最高限 2 学分
	专题讲座	人文讲座、专业讲座等	1-2		0.2 学分/次，可累计。	最高限 2 学分
综合素养	良好行为习惯	2	0.5 学分/学期	最高限 2 学分		
身心素质	体育俱乐部	参加 1 个体育俱乐部项目	0.5	0.5 学分/项	最高 2 学分	
	心理健康活动	参加 1 次心理健康活动项目	0.5	0.5 学分/项	最高 2 学分	
	公益活动	参加 1 次心理健康活动项目	0.5	0.5 学分/项	最高 2 学分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21〕27号

---

##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20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就业，促进和保障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包括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孵化实体店、网络共享孵化间、孵化基地物业等。

**第三条** 孵化基地是结合学校专业设置、学生特点，以扶持大学生创业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为主要特征的创业孵化平台。

**第四条** 成立学校创业孵化基地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创业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创业学院、团委、总务处、产学研合作中心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条** 成立学校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办公室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办公室内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校内外专家、创业精英等组成，负责创业项目的指导、评估与审核工作。

**第六条 孵化基地的基本功能：**

1. 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开展创业指导和培训；
2. 提供创业项目孵化的软硬件支持；
3. 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支撑和服务，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
4. 营造创业文化氛围。

**第七条 申请人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且参加过学校创业培训的；
2. 创业意愿强烈；
3. 有较好的素养及团队精神（团队人数不低于3人）。

**第八条 申请项目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具有潜力；
3. 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项目优先；
4. 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九条 申请程序：**

1. 创业学生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2. 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汇总申请项目并进行初审；
3. 创业学院负责最终审核；
4. 获创业大赛奖励的团队有优先选择实体店面的权利；
5. 进驻孵化基地的项目，由创业学院代表学校与创业团队签订《创业孵化基地房屋租赁协议》。

**第十条 基地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基地建筑物既定格局、设施设备和装修的进行改造，确有需要，其方案需经批准；

4. 创业团队应服从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创业学院报送有关报表和数据，支持创业学院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创业团队的变更。如果创业团队负责人以及成员在孵化期间发生变更，或创业团队成员在孵化协议期内毕业需要变更，必须向创业学院提交变更申请，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变更申请表》，经创业学院批准后变更。如果在协议期内，创业团队负责人毕业或是休学，仍需继续孵化原项目，须按规定变更负责人，重新申报创业项目，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的，可保留原项目至孵化期满。

**第十二条** 创业项目的孵化期为一年，期满者，按新项目重新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团队可申请在创业孵化基地延长一年进行孵化。

**第十三条** 创业团队中止。

（一）创业团队若是出现以下问题，创业学院有权直接中止孵化项目。入驻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15日内，须

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孵化基地将从逾期之日起按学校商铺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管理费或处以相应罚金，并给予一定的校纪处分。

1. 经学期末学校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2. 每学期经营状况不佳，学期综合考核合格但排名在后 30% 的团队原则上予以中止协议；

3. 创业团队负责人协议期间毕业、休学等情况，需继续孵化原项目，按规定变更负责人，重新申报创业项目，经评审专家审核不通过的；

4. 团队依托校外机构在校内孵化基地申请入驻孵化，并由校外机构或是非在校生主导在校内的创业活动，一经发现核实立即中止协议；

5. 团队未按协议规定时间入驻基地并开展相关工作；

6. 团队进入孵化基地，未按照基地管理办法从事项目的运营工作，项目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办公室经常处于空闲或是关闭状态者，经核实可中止孵化；

7. 未按照项目申请书要求，随意扩大经营项目，从事与申报项目不相关的任何商业行为者；

8. 凡是未征求创业学院同意的团队接受采访造成舆论导向歪曲的现象将追究责任，并中止孵化协议；

9. 连续 3 个月亏损者，中止创业团队孵化；

(二) 其它中止情况

1. 协议期满中止。协议期满的，创业团队应及时到创业学院办理中止孵化手续，并及时清理物品搬离场地；

2. 自动申请中止。入驻团队在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和创业计划等变动，须提前 15 天向创业学院提交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中止手续；

3. 孵化成功后中止。对孵化成功的团队，须提前 15 天向创业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中止协议，办理相关中止手续。同时，创业学院将推荐入驻中山市易创空间，享受入驻中山市创业孵化基地的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退出手续。创业团队退出孵化基地前，需要办理如下手续：

1、缴清水费、电费，上交缴纳证明复印件；

2、提交《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团队退出申请表》，并经相关部门对内容逐项验收合格；

3、提交团队运营总结报告；

以上三项材料需要全部提交至创业学院，经审核无误，且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的创业团队，可以颁发孵化证书。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驻孵化基地的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就业创业指导部门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

中人社规字〔2020〕1号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中人社发〔2020〕23号

---

## 关于印发《中山市易创空间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共印5份）

# 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为加强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12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函〔2019〕23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功能定位

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其功能定位：

（一）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为在中山创业就业的港澳青年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创业培训等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专业服务，吸引更多港澳青年到中山创新创业、安居乐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公益性创业孵化基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在校及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海外创新创业人才，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提供免费孵化服务。

（三）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在场地保障、创业实训与指导、商事业务代理、行政公共服务、项目展示对接等孵化服务起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各类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创业孵化率。

（四）示范性创业学院。组建创业培训（实训）和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围绕新兴产业以及高新技术领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开发及指导服务，为孵化对象提供创新创业项目推介、创新创业技术培训、创新创业项目实训、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团队培育免费服务。

## **二、孵化对象**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

（二）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

（三）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四）海外创新创业人才；

（五）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

（六）符合中山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项目。

## **三、服务内容**

（一）为入孵人员和在中山创办企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商事登记、人才招聘、创业融资、市场营销、法律维权等

一站式服务；

（二）为有意愿的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项目推介、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三）为在孵创业实体免费提供创业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四）为在孵创业实体免费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或政务服务代理功能；

（五）协助在孵创业实体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六）为在孵创业实体免费提供展示交流空间，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七）引入服务机构为在孵创业实体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有偿服务。

#### **四、孵化期限**

入园孵化每期为一年。在孵实体入驻孵化期满前的3个月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延长孵化期，申请延长孵化期最多不超过2次。

（一）年内吸纳就业人数达5人（含5人）以上的；

（二）年内经营收入达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

（三）入驻后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

（四）入驻后获投融资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

（五）入驻后获得市级以上政府举办创业大赛前三名的；

（六）有较好发展前景等其他优势条件经批准同意延长的。

## **五、年度目标**

（一）年内新入驻创业孵化实体37个；

（二）年末入驻创业实体达到112个；

（三）年末入驻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不少于560个；

（四）年末成功孵化创业实体67户（成功孵化指：一是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二是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统计期末处于正常经营（指未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状态的）；

（五）开展“我要创业大讲堂”年度创业培训累计人数不低于5000人；

（六）发布创业项目15个；

（七）举办项目路演4场。

## **六、组织架构**

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由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管理，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中山火炬职院）负责日常管理，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山汇智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为加强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设立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担任,副召集人由中山火炬职院分管创业学院领导、中山汇智公司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科,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兼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科负责人、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及创业服务科负责人、中山火炬职院创业学院负责人、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负责人担任成员。办公室设联络员,联络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科、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创业服务科、中山火炬职院创业学院、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工作人员担任。

联席会议负责制定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解决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发展中遇到问题和困难,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遇重大事项和特殊情况时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相关工作的开展落实。

## **七、职责分工**

### **(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监督管理;

2. 负责制定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发展规划，协调解决中山市易创空间发展中遇到问题和困难，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跟踪统计、工作情况通报；

3. 负责编制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资金预算，按程序报请审批。

4. 预算批复后通过二次分配方式下达到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预算下达后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 （二）中山火炬职院

1. 负责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日常管理；

2. 负责制订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年度工作计划，

3. 负责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运行管理情况的日常检查；

4. 负责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

5. 负责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绩效评估，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绩效报告；

5. 负责拟订年度资金预算并按程序报请资金预算，预算下达后按市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6. 负责制定公益性创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7. 负责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固定资产采购和管理。

### （三）中山汇智公司

1. 负责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

2. 承担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场地装修和维护费用；

3. 负责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安全生产管理；

4. 负责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消防安全管理；

5. 负责招募创业孵化团队；

6. 负责与入驻的创业孵化实体签订孵化协议；

7. 为在孵创业实体免费提供创业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8. 为在孵创业实体免费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9. 为在孵创业实体免费提供工商、税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招聘等服务；

10. 为在孵创业实体免费提供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和政府部门扶持政策等代理服务；

11. 组织开展项目路演，引入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对初创期、成长期的企业进行投资，帮扶在孵创业实体解决资金难题；

12. 负责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在孵创业实体提供

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有偿服务；

13. 按市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建立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资金专账，确保专款专用。

## 八、资金保障

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的年度预算资金具体包括：场地租金、物业管理费、日常运营经费（含管理人员工资、设备设施维护费、推广宣传费等项目支出）。

年度预算资金除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费用外，日常运营经费根据上年度成功孵化创业实体数和培训教育人数完成情况确定，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1%，在年度预算中增加1%；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每相差1%，在年度预算中调减1%。

## 九、绩效考评

（一）绩效指标来源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火炬职院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以及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年度工作计划。

（二）绩效考评项目包括：在孵创业实体数，在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数，成功孵化创业实体数，统计年度内新增入孵创业实体数，举办创业培训教育场数，创业培训教育人数，发布创业项目数，举办项目路演场数。

（三）绩效考评作为领导决策、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在孵创业实体数和成功孵化创业实体数

（两项中取低值），每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 1%，下年度财政预算中的运营经费增加 1%；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每相差 1%（两项中取相差较大值），下年度财政预算中的运营经费调减 1%。

（四）绩效考评工作由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绩效考评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十、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关于印发〈中山市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人社发〔2016〕427 号）同时作废。